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1941号

宁夏舒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利红、宁夏舒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219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与宁夏舒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王利红于2022年7月21日签订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H兴庆汽车南站】基站场地租赁合同》于2023年11月25日解除;二、被告宁夏舒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租金24739.73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9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宁夏舒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